

# “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昨宣判 主犯陈文辉一审被判无期

差不多一年以前，刚刚被大学录取的徐玉玉，接到了一通诈骗电话，对方以发放助学金的名义，骗走徐玉玉上大学的费用9900元，报案后徐玉玉因情绪异常，导致心源性猝死，不幸离世。

昨天，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陈文辉等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公开宣判，以被告人陈文辉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被告人郑金锋、黄进春、熊超、陈宝生、郑贤聪、陈福地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不等有期徒刑，罚金从六十万元到十万元不等。

为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案件的有关情况，及一审判决理由，记者就有关焦点问题采访了临沂中院负责人。



被告人陈文辉

## 焦点一 对各被告人的具体量刑主要考虑哪些因素？

本案案情重大复杂，被告人人数较多，各被告人在共同诈骗犯罪中交叉结伙，在组织分工、诈骗金额、拨打诈骗电话次数、赃款分配等方面差异较大，各被告人

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同时，一些被告人既有自首、退赔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也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诈骗在校学生、造成被害

人死亡等从重处罚情节。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综合考虑上述量刑因素，结合各被告人在诈骗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具体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认定

被告人陈文辉、郑金锋、黄进春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被告人熊超、陈宝生、郑贤聪、陈福地系从犯，并据此确定各被告人的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 焦点二 认定是被告人诈骗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依据是什么？

庭审的重点内容是调查被告人的诈骗行为与徐玉玉的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那么法院认定这一情节的依据是什么呢？

相关证人证言及书证等证据证实，被害人徐玉玉平时身体状况良好，在高考体检中亦没有发

现其他疾病或遗传病史。案发当天下午，徐玉玉被骗后，回到家中一直哭泣，情绪低落。当晚到当地派出所报案后回家途中突然不省人事，失去呼吸和心跳，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出具的徐玉玉死亡原因分析意见书及法庭审

理中出庭的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均认为，可以排除徐玉玉因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电击及高低温损伤、中毒、脑源性疾病、正常的心脏疾病所导致的死亡；徐玉玉在被骗后出现忧伤、焦虑、情绪压抑等不良精神和心理因素

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心源性休克而直接导致死亡，也可能引起潜在的极为罕见的心脏病发作，进而导致死亡。无论上述何种情形，都能够证实徐玉玉的死亡结果与被告人的诈骗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院对此依法予以认定。

## 焦点三 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为什么没有被认定自首？

本案中，被告人陈文辉、陈宝生、郑贤聪3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法院认定陈宝生、郑贤聪构成自首，而没有认定陈文辉自首。

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外，还应当供述所知的

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被告人陈文辉在案发后虽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其仅供述了在江西省九江市实施诈骗时的部分同案犯，对在九江市的主要诈骗犯罪事实、在网上大量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事实，在江西省新余市实施的诈骗犯罪事实，均未如实供述。

侦查人员通过审讯其他同案犯，在掌握陈文辉的全部犯罪事实后，陈文辉才陆续供述在九江市实施诈骗的同案犯及具体犯罪事实，但对在新余市实施诈骗的其余同案犯和作案地点仍

未如实供述，直至陈宝生归案后，陈文辉才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被告人陈文辉作为本案犯意的提起者和共同犯罪的纠集者，虽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未能如实供述所知的同案犯和全部犯罪事实，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

## 焦点四 对被告人陈文辉判处无期徒刑的依据是什么？

根据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被告人陈文辉量刑时，法院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第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严重干扰电信网络秩序，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危害性极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去年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审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出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总体要求，这也是我们审理此类案件的一个基本原则。

第二，本案中，被告人陈文辉拨打诈骗电话共计1.3万余次，依法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

徒刑幅度内判处有期徒刑。陈文辉在共同诈骗犯罪活动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系主犯。陈文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形象；其还以家庭经济困难、亟待救助的在校学生等弱势群体为诈骗对象，社会影响恶劣。

第三，在诈骗被害人徐玉玉的犯罪过程中，陈文辉不仅纠集、指挥他人拨打“一线”电话，诱使徐玉玉上当，其本人还作为“二

线”人员亲自接听徐玉玉电话，直接骗取徐玉玉钱款，其行为不仅侵犯了徐玉玉的财产权益，更造成徐玉玉死亡的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系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依法应予严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陈文辉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既贯彻了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方针，又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焦点五 对被告人陈文辉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什么？

为强化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7年6月1日正式

实施，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及有关法律适用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达到5000条

以上的，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本案中，被告人陈文辉非法购买高考考生信息10万余条，用于实施电信诈骗犯罪，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情形，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陈文辉犯罪事实及情节，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文辉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 焦点六 “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给我们什么启示？

此案的涉案被告人最终受到正义的审判，但是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斗争并没有结束。随着科技的发展，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和方式不断翻新，危害突出。

今后，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公开宣判等方式，以案说法，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努力将法律效果转化为社会效益。

同时，提醒社会公众也要加强防范意识，提高自身防范能力，避免徐玉玉的悲剧再次上演。我们也建议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加强源头治理，不断创新方法，积极预防，切实防范

此类恶性蔓延。

我们相信，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一定能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据《人民日报》）

###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海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兴平房地产开发公司、孙小伟、王淑亚、林雨萍：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